

十一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（格式自拟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36135EEB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浚县白寺村古民居修缮保护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白寺村古民居修缮保护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2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：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1 日

***注: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相关规定。